**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委托，现对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第三餐厅及其户外平台整体修缮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供应商进行报价。

**一、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建筑）、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2）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得在本项目中，承担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1）已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相关业务的；

2）企业出现严重信用危机又未能提供相应担保的；

3）近3年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的；

4）无法履行代建职责的其他情形；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第三餐厅及其户外平台整体修缮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

4、预算资金：280000元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对本工程的质量、投资、进度实施及开办相关内容总协调、总管理、总控制，对参与建设各方的合同管理，协调其相互关系及配套单位、磋商单位、政府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按期将本工程项目交付建设方验收使用。本次修缮工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777号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内，本项目拟对学院第三餐厅建筑内部布局调整，新建消防楼梯、消防电梯各1处，室内装饰（含建筑、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消防全专业及局部补板）、屋面防水拆除翻新、幕墙渗漏水维修、户外临河木质平台翻新、驳岸整治、人行桥梁维修加固、活动家具及厨房设备整体更新等。本项目地上两层，总建筑面积3009㎡，建筑高度14.2米。项目总投资2575.60万元。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技术标准及要求。

6、服务期限：暂定2024年11月15日开工，2025年5月15日竣工（具体以施工许可证及竣工报告为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止）。

7、项目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777号

8、最高采购限价：280000元；

9、合同履行期限：暂定2024年11月15日开工，2025年5月15日竣工（具体以施工许可证及竣工报告为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止）。

10、项目联系人：陈明照

11、电话：15801705865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则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证明文件；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其他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于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述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三、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请于2024年9月15日至2024年 9月24日，每天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派授权代表持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至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88号7楼）参加报名，招标文件工本费600元/本，售后不退。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文件递交截止/磋商会议的时间**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9月27日13时30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会议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13时30分。

**五、文件递交/磋商会议的地点**

1、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777号第三教学楼三楼会议室四（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内）

2、磋商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777号第三教学楼三楼会议室四（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内）

3、响应文件递交另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介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补充通知，请供应商留意。

**七、其他事项**

1、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投标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494512650@qq.com， 并电话联系：15801705865。

2、代理机构将在约定的时间前统一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

3、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章节第八条。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200号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021-3976813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88号7楼

联系人：陈明照

联系电话：15801705865